

广州市花都区“12·1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17日21时36分，位于省道381由东往西行驶至县道267上行12公里672米处（花东镇山前大道与桑梓北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25.86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生产经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两年内累计发生3起以上死亡责任事故的（或涉事生产经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两年内死亡责任事故率超过5%）。根据有关规定，1月3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区总工会和花东镇等部门派员组成的广州市花都区“12·1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

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2月17日21时36分许，张某某驾驶粤ADD805重型自卸货车（经检验：灯光效能不合格）沿花都区山前大道由东往西行驶（经检验：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18.2km/h），至267县道上行12公里672米（花东镇山前大道与桑梓北路交叉路口）由东往南左转弯通过路口时，遇彭某某驾驶无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搭载陈某某，未戴安全头盔）沿山前大道由西往东行驶（经检验：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54.6km/h），两轮普通摩托车失控倒地与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乘客陈某某当场死亡，彭某某受伤、车辆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处置情况

1. 2020年12月17日21时38分，值班民警接到出警处警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将警情转到花都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

2. 接到警情后，区交警大队六中队值班民警、拖车队、120

救护车赶赴现场处理施救，事故造成陈某某死亡，彭某某受伤。

3. 2020年12月18日下午，事故处理中队按规定做好家属安抚以及善后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三)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1. 彭某某，男，38岁，汉族，驾驶无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受伤。

2. 陈某某，女，37岁，汉族，乘坐无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死亡。

(四)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组织事故处理，进行事故现场勘察，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对涉事车辆进行技术鉴定；二是区政府、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花东镇等部门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深入涉事车辆所属企业开展深度调查并封存相关证件材料；三是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2019年12月28日，肇事司机张某某预付死者的丧葬费54000元，其余赔偿金额正通过司法程序处理。

(五)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1986)，经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对事故损失进行评估，直接经济损失约 125.86 万元，包含肇事司机张某某垫付死者丧葬费 5.4 万元、抚恤费 110.46 万元、医药费 10 万元等费用。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 涉事车辆

1.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DD805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车主：广州市快恒运输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 无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车主及实际所有人，彭某某，保险：无。

2. 事故车辆痕迹检验情况

序号	车辆	情况
1	粤 ADD805 号重型自卸货车	粤 ADD805 号重型自卸货车主要碰撞部位为右后轮，右后轮外侧有明显的挫擦痕并粘附黑色油污。
2	无号牌两轮摩托车	无号牌两轮摩托车主要损坏的部位在左侧车身，有明显刮擦印并且外壳饰件脱落，后轮轴断断裂；该车鞍座铁架事故后脱落；左闸线脱落，左后视镜损坏。

3. 涉事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车速、是否超载
----	----	------	------	---------

1	粤 ADD805 号 重型自卸货车	合格	合格	事故时的车速为 18.2km/h，无超速， 无超载
2	无号牌两轮摩 托车	合格	合格	事故时的车速为 54.6km/h，无超速， 无超载

(二)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张某某，男，29岁，汉族，持“B2”型驾驶证，有效期至2028年11月01日，驾驶粤ADD805号重型自卸货车，无伤害。

2.彭某某，男，38岁，汉族，驾驶无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受伤。

3.陈某某，女，37岁，汉族，乘坐无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死亡。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员测试、鉴定情况

经对张某某、彭某某、陈某某血液进行酒精含量测定，证实：事发时张某某、彭某某、陈某某的送检血液中未检出酒精成分。

(四) 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在S381线（山前旅游大道与桑梓北路交接处，桩号K12+672），根据现场调查，该路口车道分隔线、减速带、地面标线清晰；“注意十字路口”、“禁停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完善。

省道 S381 线在我区境内全长 56.672 公里, 起点桩号 K0+000 , 终点桩号 K 56+672 。 K0+000-K19+000 、 K36+120-K46+672 段路基宽度为 22.5m, 设双向四车道; K 30+000-K36+120 段路基宽度 32 米 。设计速度 60KM/h(局部路段 40KM/h)。事故路段设计单位为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标准参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广东省公路路面典型结构应用技术指南》、《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18)、《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规范文件。

该路段由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管养, 区公路养护所根据养护技术规范对该路段进行养护保洁。道路验收、道路设施设置均符合标准、规范。

(五) 现场勘验情况

地面刮痕: 现场留有一条自西往东约 1910cm 长的倒地刮痕, 并有摩托车散落物在地上, 现场遗留一个头盔。

车体痕迹：肇事粤 ADD805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后轮有黑色的油污，并且有新鲜明显的搓擦印，肇事无号牌摩托车后轮辋扭曲变形，座包铁架脱落，左侧鸡亦零件脱落，左倒镜缺失，左车把制支脱落。

（六）事故单位情况

广州市快恒运输有限公司^①（以下称“快恒运输公司”），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6841，证件有效期：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经调查，快恒运输公司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两年时间内，不包括本起事故还发生了 3 起死亡责任事故，分别是：①2019 年 1 月 12 日，粤 ABP403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新街口新街大道工业大道南 11 米造成 1 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②2019 年 3 月 10 日，粤 ACJ910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花都区花城街平石东路出凤凰北路东 18 米造成 1 人死亡，负事故同等责任；③2019 年 5 月 10 日，粤 ACC307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 118 省道上行 65 公里 943 米造成 1 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

（七）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①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063321581J，法定代表人：江明楷，住所：广州市花都区长岗圩旧路东边山地 3 号地，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12 日，营业期限：2013 年 03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

肇事时为晚上，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车流人流一般，事故现场设有视频监控。

三、其他调查情况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勘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详细的调查询问和取证工作，确定以下事实：

（一）张某某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发生交通事故之后没有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向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二）彭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摩托车乘客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三）快恒运输公司已制订《综合应急预案》、《车辆交通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办公场所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于2019年3月8日公布实施，但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把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到区应急管理局和区交通运输局进行备案以及依法向社会公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张某某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没有让直行的车辆先行，是导致本

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 彭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时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 间接原因

1. 张某某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向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彭某某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广州市花都区“12·1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张某某，粤 ADD805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张某某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的规定；在发生交通事故之后没有立即停车保护现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七十条第一款^①的规定；向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②的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③的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④的规定，张某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且致人死亡的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⑥的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二) 彭某某，无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驾驶员。彭某某未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三) 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 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④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 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得机动车驾驶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①的规定；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②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③的规定；乘客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违反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④的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彭某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快恒运输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⑤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④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摩托车行驶时，驾驶人以及乘坐人员应当配戴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头盔，并系扣牢固。驾驶人应当督促乘坐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头盔，不得在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头盔的情况下驾驶摩托车。

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1. 区交通运输局持续推进“打非治违”工作，采取源头治理与路查路检相结合的方式，完善非法营运整治联动执法长效机制，维护良好的营运秩序。要加强普运行业监管工作，督促管辖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交警大队）要加强重点车辆管控。努力提高上路率、见警率、管控率、查处率，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督促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 各镇（街）要强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及宣传教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

4. 各相关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严格落实新入职驾驶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职责，及时

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建议快恒运输公司一是针对本起事故开展全面自查自纠；二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驾驶、文明行车等方面对驾驶员开展全面的培训教育，严禁出现疲劳驾驶、超限超载、超速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违章多发驾驶员及车辆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违章行为；四是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安全生产“一线三排”等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企业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